

生产资料、生产设备和工具采购条款 (版本: 01.03.2015)

- 奇昊汽车系统(苏州)有限公司
- 重庆市奇昊汽车配件有限责任公司
- 奇昊汽车系统(沈阳)有限公司

概述

供应商是在工作和材料、工作和劳动服务采购合同框架内向采购方交付其订购的产品或服务的任何人。

1. 标准条款、合同授予和报价

1.1 本条款作为单独合同协议的补充以及合同授予备忘录订单的确认。本条款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特别地，供应商的商业条款不构成成本合同的一部分，也不具备法律有效性，即使采购商的条款与其不抵触。确认订单后，供应商认可采购方的条款。

1.2 合同各方的全部协议(订购和验收)经书面形式签订后方能生效；且其同样适用于修订、补充和辅助协议。

1.3 采购方发出订单、供应商在无任何限制条件下书面确认，全部订单对合约双方均生效。在供应商书面确认订单前，采购方有权取消订单。根据订单条款，如果供应商在未书面确认订单信息的情况下交货且采购商接受交货的情况下，该供货订单对双方生效。

1.4 供应商应严格遵守采购方的订单指令，如果发生偏差，供应商有义务明确指出偏差并获得采购方的事先书面同意，采购方无需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1.5 如果没有关于特定成品或一定类别产品的协议，采购方有权在合理范围内要求供应商变更与本订单有关的项目的施工/设计和技术规范并相应调整成本以及交货日期。

1.6 如果采购方在合理的时间范围内接受供应商的报价，则该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无权向采购方收取报价、设计/工程图纸以及其它初步工程的费用；该类工程应免费，不构成代表采购方的义务。全部报价符合采购商的要求；任何变更或替代均应明确指出。

1.7 未获得采购方明示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供应商不得把采购订单转移给第三方。如果供应商违反本规定，采购方有权部分或全部撤销本合同，并要求赔偿。

1.8 根据欧盟法规 2580/2001、881/2002、753/2011，供方声明如下：其不会与列入欧盟和/或美国制裁名单上的公司、企业、银行、机构或者个人有任何的业务往来。此条也适用于供方的子公司和分支机构及其国内外的第三方股权。供方进一步承诺，将以书面形式立即通知买方其在审查前述制裁名单时所发现的任何被列入结果。如果供方在制裁名单上，则买方有权在不另行通知的情况下终止本合同及其与供方之间的所有现存合同，并立即终止现有业务关系。供方不得因此而提出损害赔偿。

2. 自愿阐述、工厂标准和偏差履约

2.1 供应商有义务获取与要求和采购信息澄清有关的信息。提交报价后，供应商确认，其了解与报价有关的必要事实和前提条件，尤其是采购方要求的内容、现场条件、建筑物位置以及道路条件。如果供应商认为需要获得必要的额外信息，供应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获得该等信息。供应商无权为其误解或不了解进行抗辩。

2.2 如果没有相反的规定，采购方的工厂标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在报价中提前说明偏差。只有得到采购方书面同意，供应商才能执行该偏差。

2.3 未经采购方书面同意，由供应商自行实施或采取额外的措施实行的与采购订单有偏差的履约，或未经授权的交易行为，不构成要求采购方支付货款的理由。

2.4 供应商的书面订单确认以及合同授予备忘录构成供应商的声明，证明其已经仔细阅读交付的文件，供应商确认其内容是充分的。供应商开始工作时，视为该订单包括的采购方条款已为供应商接受，无需书面确认。

2.5 如果供应商履行了按照合同条款项下无需供应商履行的义务，但供应商在实施该义务前已经向采购方发出关于上述义务的额外费用的通知并经采购方确认该费用的，则供应商有权向采购方要求因执行上述额外义务而发生的额外费用。

3. 履约地点、包装和风险转移

3.1 除非以书面或文本形式达成相反的内容，采购方无需支付任何费用，包括包装、保险和在采购方指定的地点纳税(DDP Incoterms 2010)，即货物交付给采购方前，供应商承担全部费用和 risk。

3.2 只有在达成一致或法定要求验收后，交付产品/服务破坏或损坏的风险才移交给采购方。

3.3 供方有义务告知买方，按照货物原产国的出口管制法律和海关法规，货物所需要的任何适用的(再次)出口许可证。因此，供方至少应在其报价、订单确认及发票中提供以下与货物有关的信息：

- 货物及其组件(包括技术和软件)的原产国；
- 货物过境美国的任何运输方式、货物在美国的生产或储存，以及货物是否使用美国技术生产；
- 货物的海关编码；及该公司的联络人(以便在需要的时候为我们提供进一步的信息)供方应按照买方的要求，以书面形式提供任何其他关于货物及其元件的外贸数据，且应在供货之前电话通知买方该数据的任何变动，且不应有任何不当延误。

4. 交货日期、延迟交货

4.1 达成一致的交货日期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确定其不能完全或部分遵守合同义务或不能在到期日兑现交付义务，其应立即通知采购方，告知原因和新的交货日期。供应商遵守达成一致交货日期的义务不受影响。

4.2 除非另有单独约定，判断供应商是否遵守交货日期及期限将根据采购方出具的交付收据上的日期以及交货项目安装或组装的情况。如果双方同意采用与 3.1 条不同的交付方式，即由采购方自行上门提货并承担货物运输的费用，那么供应商应当至少在交货日期前 2 天以传真方式(向采购方指定的号码发送)或电子邮件通知采购方相关货物的准备情况，并确保货物能够被立即交付，包括货物已被完好包装。

4.3 如果供应商延迟交付，采购方有权要求损失赔偿，每延迟一个工作日赔偿交货实际价值的 0.1%，但赔偿总额不得超过交货实际价值的 5%。供应商有权提供证据证明采购商未发生任何损失或损失远低于上述赔偿总额。采购方有权提供证据证明存在更多的损失并据此要求更多全额损失赔偿。

5. 功能控制、试运行和验收

如果双方达成的协议、采购方提供的要求技术规范或合同授予备忘录未提供相应的信息，订购的项目应进行为期 8 周的试运行。如果未发现缺陷，采购方在预先打印的验收记录上签名表示接受货物。如果发现缺陷，供应商依照采购方的要求自行前往采购方所在地检查并维护该项目。在为期 8 周的试运行中，如果采购方发现该货物处于不良的运行状态，其有权拒收该货物。获得采购方同意后，供应商应交付新的货物替代有缺陷的货物。此外，采购方有权撤销该订单，要求供应商退回已经支付的费用，同时要求供应商支付自采购方付款之日起依照付款金额 0.8%/天的索赔金额。

6. 在采购方所在地组装的规定

如果采购方同意由供应商进行安装/组装工作或者按照行业惯例应当由供应商进行安装/组装工作，则下列条款将作为对供应商相关义务的补充规定：

6.1 如果是准备施工场地、维护、拆除以及必要的安全措施，供应商有义务采取必要的注意事项防止在工作区域内对施工造成影响或对第三方构成威胁。如有不可避免的障碍物，在确定处置措施前应与采购方提前达成协议。

6.2 供应商应当就其工作自行承担责任和费用。供应商应向采购方派驻一名授权代表；由其代表供应商监督管理正在实施的工作。

6.3 采购方的授权代表有权监督供应商的履约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并有权拒绝不符合协议规定的履约行为。采购方的授权代表有权按照合同条款要求执行无瑕疵的技术工作。

6.4 如果采购方同意提供有效的劳动力和人力为供应商提供帮助，尤其是起重机和操作人员，供应商对该等劳动力和人力有监督管理的权利，但采购方无需对该等帮助承担任何义务。

6.5 未获得采购方明示同意的情况下，供应商不得对建筑物和钢结构做出任何变更；特别是焊接或热切割。

6.6 供应商有义务购买涉及公共责任险和施工风险的保险，并确保该保险有效。供应商向采购方发出书面证明，其在保单失效前 14 天重新订立。

6.7 此外，供应商在采购方营业场所和/或所在地实施的业务活动受到对供应商和其分包有效的房屋管理的制约（参考采购部门首页：www.kirchhoff-automotive.de）。

7. 付款、账户和提货单

7.1 采购方有权选择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或其它方式付款。

7.2 采购方有权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拒绝履行合同以及暂不支付货款以应对供应商可能的违约行为。特别地，只要采购方就供应商的交付短缺或货物缺陷提出索赔，采购方有权拒绝到期款项的支付。供应商只有根据法院终局判决支持的或明显无可争议的反复请求，才能拒绝履行合同或暂不交付货物。

7.3 未获得采购方事先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将其对采购方的索赔转移给任何第三方或安排任何第三方收取货款，相关书面同意不得被不合理地拖延。

7.4 账户信息一式两份提交到采购方的总部。账户信息必须包括供应商编号、订单编号和日期(必须区分采购订单和开放式订单)、采购方的附加数据(账户分配)、卸货点、提货单编号和日期以及货物数量。账户信息只能随单张提货单提供。

8. 专有权利、使用权、供应商依照采购方订单提供产品的索赔

关于生产资料、图纸、设计、工具和其它文件(合约产品)的所有权，适用下列条款：

8.1 (共同)所有订购的合约产品，包括生产方式和附件以及设计/工程图纸在支付定金后转移给采购方。供应商应保护这些货物，不得向采购方收取保管费，并且应购买保险。

8.2 采购方支付定金的额外保证金以确保获得所有权，开始相关项目后，生产方式和附件以及设计/工程图纸应采用担保的方式获得，供应商根据这些设计/工程图纸开始生产，确保这些项目的安全，供应商应替采购方免费保管。

8.3 最终生产前，如果供应商无力偿还或被执行强制措施，采购方的生产可能因此受到影响或供应商不能按照合同技术规范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生产，采购方有权要求终止合同并赎回合约产品，包括生产方式、附件以及设计/工程图纸。在这种情况下，采购方有义务补偿供应商，该金额为已完成订单的货物价值在扣除采购方已支付的定金及完成原合约产品所需的额外成本以及超出供应商同意赔偿额之外的索赔额后的金额。

8.4 采购方有权使用供应商根据其指示制作的施工图、数据记录、工具和其它文件。采购方有权使用这些项目而不会受到限制；采购方有权基于上述成果工作或在任何时候将该工作分配给第三方。供应商有义务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近这些施工图纸、数据记录和工具以及相关的文件，不得利用该项目实现其自身利益或第三方利益。

9. 重大缺陷投诉、责任、所有权不充分、违反义务和责任条款

9.1 如果采购商在收到货物后 15 个工作日内通知供应商货物的可见(明显)缺陷，即视为已经在合适的时间告知，采购商将提出相应索赔。采购方有权在发现并确定缺陷后的 30 天内发出有关隐蔽性缺陷的通知。

9.2 供应商有义务向采购方保证所提供货物及其所有权不存在任何重大缺陷或不足。供应商应向采购方赔偿因第三方索赔而导致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或律师费用。

9.3 风险转移后，如果货物不符合协商一致的技术规范和/或不适合在合约条件描述的状态使用和/或不能保持其在确定寿命周期内的技术规范和/或可用性，则该货物应当被认为已实质损坏。

9.4 供应商保证，交付的产品符合采购订单描述的技术规范、法律和雇员责任保险协会要求的安全事故预防规定。

9.5 如果发生重大缺陷或所有权短缺以及违反义务，采购方的权利和索赔受中国民法管辖。除法定权利外，达成如下协议：如果供应商不能在采购商要求的充分的时间段内满足后续履行本合同的义务-采购商有权自行履行后续义务，并由供应商承担费用，或安排第三方履行该义务

9.6 除非另有指定或就单独案例达成其它协议，根据下列 9.7 条，采购方依据重大缺陷或所有权不充分以及违反其它权利的规定如下：

a) 如果是可移动的资产：自产品交付或验收后 3 年；

b) 如果是创造的产品，通过生产、维护或对现有项目进行改进或采用规划或监管履约方式获得：验收后 3 年。

c) 如果是根据建筑物的拟定使用目的进行的施工工程和/或项目，该项目导致缺陷，在采用的规划或监管范围内：自验收后 5 年。

如果时间限制中止，则该期限顺延。该期限在中止结束后 3 个月生效。

如果供应商故意隐瞒缺陷，其自验收后开始计算的索赔期限可以采用更长的期限。

9.7 如果向采购方提出的索赔是由于供应商违反合同义务的合约产品或其它情况导致，供应商应对采购方的合约方或任何其它第三方招致的索赔进行赔偿，除非供应商证明该等缺陷或违反合同不是其责任造成的。采购方就供应商提供货物的索赔赔偿应不受 9.6 条的限制。

9.8 交货和履行合同期间，供应商遵守欧盟适用的法规和联邦德国的规定，比如 the REACH-规定 (EG Nr. 1907/2006 规定)；电气和电子设备销售、回收和环境友好处置法案 (ElektroG)和车辆寿命终止法案 (AltfahrzeugG)。供应商向采购方承诺，其产品(物质、混合物或项目)符合 REACH/CLP 规定和其它重要条款。供应商确保已经履行与材料登记、评估、分类和授权有关的义务以及作为生产商和货物作为进口商履行 REACH/CLP 规定，包括告知义务。供应商应立即告知采购方因法律规定导致的任何相关变更，特别是 REACH-规定导致的有关货物、交货、使用和质量的变化，并同意与采购方采用充分的措施。其同样适用于供应商意识到可能发生变化的情况。

9.9 根据产品责任法就故意行为要求的索赔和时间限制以及质量保证不受影响。

10. 采购方提供图纸、模具、模型、工具、施工等的保密和保护权利

10.1 合同各方将基于本商业关系从另一方获得的全部商业和技术详情视为秘密。本义务在商业关系终止后仍然有效。

10.2 供应商生产用于订单的模具、模型、图纸、平板印刷、工具或类似物也被认为是保密的。

10.3 采购方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模具、模型、模板、工具、样本和类似项目被认为是保密的，只能用于加工采购方的订单。该项目不得拷贝或传递给第三方，是属于采购方的财产。根据上述工具设备/理论知识生产的货物不得分配给第三方。本条款同样适用于供应商根据采购方的技术规范开发的零件。

10.4 未获得采购方事先书面同意前，供应商不得提及该商业关系或展示为采购方生产的产品/交付的项目。

10.5 以上相同的义务适用于分包商。

11. 保护权利

11.1 供应商应对其违反保护权或保护登记权招致索赔承担责任，只要供应商无法证明该等侵权不是由其引起的。供应商应确保采购方和其合约方不会因其违反该保护权利招致索赔或费用(包括案件审理费和律师费)。

11.2 如果货物的缺陷导致除货物以外的人员或财产损失，供应商应确保采购方不会招致索赔。

11.3 其不适用于，如果供应商依照其自己的设计、模型、技术规范和详情进行生产而未意识到违反第三方权利的情况。

12. 终止

12.1 本合同可以根据双方书面同意予以终止。

12.2 如果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且在 3 周内未纠正，本合同在该方收到另一方指明违约细节的书面终止通知后立即终止。

12.3 如果采购方认为供应商直接或间接受到其它实体的控制或与其它实体构成与采购方的竞争关系，本条款在事先书面通知送达供应商 2 周后立即终止。

13. 联合国全球契约

13.1 采购方非常重视企业的社会责任并参与“联合国全球契约”发起活动。发起活动是基于基本的原理，使全球化实现更高的社会化和生态化同时防止腐败。关于联合国全球契约的进一步信息请访问网站首页：www.unglobalcompact.org。

13.2 供应商有义务遵守这些原则，并在其供应链内传递。

13.3 如果供应商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的规定，供应商应向采购方赔偿因此导致的全部损坏赔偿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和案件审理费。

14. 履约地点、管辖权和法律选择

14.1 履约地点为采购方的住所地。

14.2 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应由采购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进行管辖。

14.3 根据 14.2 条，全部订单、货物和服务的管辖地是中国，由具有管辖权的中国法律、法庭和仲裁机构裁决。不适用联合国采购协议。

14.4 本生产资料、生产设备和工具的协议条款采用中文和英语编写。如有不一致，以中文为准。英语版仅供翻译使用。

14.5. 分割条款

如果双方达成的各项条款和条件和/或协议无效，本合同其余部分的有效性不受影响。合同各方应采用法律允许且最接近相关失效条款经济意图的条款替代。